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沪0115破139号之四

申请人：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5月29日，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和解协议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该和解协议已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八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止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袁蕾蕾

审 判 员 张 凡

审 判 员 邱 燕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阮梦雅

附：《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解协议》

鉴于：1. 根据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浦东法院”或“贵院”）于2023年11月6日以（2023）沪0115破13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千麦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3年11月14日，浦东法院以（2023）沪0115破139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千麦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. 为提高破产审理和办案的效率，尽早实现对债权人的清偿，并收回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债务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，并通过和解程序清偿债务。

据此，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各方就本案转和解程序及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